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公告

《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追偿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王秀荣（身份证号：1329341966****4224）、孙健炳（身份证号：1309241989****4237）、孙春霞（身份证号：1309241992****4222）：因张志臣因工死亡待遇一案，张德雨、陈景丽、张燕来、张燕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本所履行先行支付法定职责。海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冀0924行初3号行政判决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冀09行终235号行政判决书，判决本所履行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职责。2024年2月7日，海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冀0924执14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本所账户资金491193元予以司法扣划并予以交付后结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所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海社保追字[2025]01号《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追偿决定书》，本所决定：你方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491193元偿还至指定账号（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县支行；户名：海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；账号：50607001040008208），逾期未足额偿还的，应当支付利息（以逾期未偿还部分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5年10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）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追偿决定书》。请你方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本所领取前述《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追偿决定书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兴县社会事务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

本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联系电话：0317-6627786，联系地址：河北省海兴县中心街北端）。特此公告。

海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4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